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公共路灯电费及绿化水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

（一级预算单位）

填报人姓名：彭小华

联系电话：0751-6354749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4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

公共路灯电费及绿化水费是年初预算,金额为 180 万元,以每月实际产生的路灯电费及绿化水费进行支付,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方式、主要用途

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,路灯电费及绿化水费以每月产生的实际费用向财政申请授权支付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预期目标:完成年度的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绿化养护任务。实际完成: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,有效改善县域生活环境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按市县要求时间节点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目标任务,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年度总目标,自评分数 100 分,等级为优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4 年公共路灯电费及绿化水费批复年初预算 180 万元，每月及时支付，支出率为 100%。自评：10 分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年度总体目标：及时支付公共路灯电费和绿化水费。实际完成情况：按时间节点较好地完成了任务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（1）产出指标：数量指标方面，每月按实际费用支付。质量指标方面，足额支付。时效指标方面，及时支付公共路灯电费和绿化水费完成率 100%。所有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，自评：50 分。

（2）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指标方面，完善县域周边基础配套，提升县容县貌；环境效益指标方面，有效改善县域生活环境，解决群众夜间出行，减少交通事故。所有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，自评：30 分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，群众满意程度 $\geq 95\%$ ，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，自评：10 分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